

遺產繼承的一些特殊問題

孫滌吾

上期我們談過了遺產應該如何繼承、繼承的順序和繼承的多少等問題。

但是繼承遺產的問題仍然有着很多，譬如說同父異母的兄弟姐妹應該如何繼承，姨太太有沒有繼承權等。

首先讓我們來談談同父異母兄弟姐妹的繼承是否有差別？

依據法律的規定，同父異母的兄弟姐妹都是父親的子女，都是父親的直系血親半親屬，當然也就都有着同等的繼承權了。

我國有些地方的風俗，把嫁出去的女兒當作「潑出去的水」。意思是嫁出之後，就不能再過問娘家的財產了。

其實依照民法的規定，男女的繼承權是平等的，女兒不能出嫁與否，都有繼承的資格，與其他的兄弟姐妹沒有兩樣。不過如果在她出嫁時，父母曾經送給她財產時，應該把這筆財產從她應得的遺產內予以扣除。

譬如說張三死後留下了卅萬元，繼承人是一子一女，女兒已經出嫁。繼承遺產時，應該先看看女

兒在出嫁時父母有沒有給她財產，如果沒有，就由兒子和女兒一人繼承一半——十五萬元。如果女兒出嫁時父母曾給了她十萬元，那麼就應該把這十萬元也加入計算，每人一半，也就是說，兒子分得廿萬元，女兒再可以分得十萬元。

在社會上，我們常常也看到有些家庭中有着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。

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中，如果是前夫所生的子女，當然與繼父沒有血緣關係，自然也沒有繼承繼父財產的權利了。

在現行的法律下，是採取「一夫一妻」制度的。也就是說，每個人只能有一個合法的妻子或丈夫。

不過我們有時也會發現有人娶了兩個太太，當然其中只有一個是正式的妻子，另外一個必定是姨太太。

依據法律的規定，姨太太沒有權利繼承丈夫的遺產。但是，如果姨太太沒有生活能力，或是一直被丈夫繼續扶養時，那麼可以由親屬會議開會，看情形來作決定，給予一部份遺產。

權利？

接着我們還要談談寡媳是否有繼承公婆遺產的

譬如說張先生死亡之後，張太太矢志不再嫁，與張先生的父母住在一起，在張先生的父母死亡之後，是否可以繼承張先生父母的財產呢？

依照常情來看，大家都會認為張太太應該有繼承權的。但是依據法律的規定，張太太却沒有繼承權，如果她有子女，可以由子女來繼承，否則她是無權繼承公婆的財產的。

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可以由親屬會議開會斟酌情形給予部份遺產。

前面我們曾經談過，依據法律的規定，姨太太沒有繼承丈夫財產的權利，但是姨太太所生的子女呢？是不是可以有繼承權？

依照常理來判斷，姨太太所生的子女，也是丈夫所生，有着丈夫的血緣關係，應該是有繼承權才對。

但是依據法律的規定，却是沒有繼承權的，不過如果已經經過生父的認領或是生父曾經有加以撫養的事實，就可以有繼承權了。

因為姨太太所生子女，在法律上叫作「非婚生子女」，依法是沒有繼承權的。但是如果經過生父認領，就成為了「婚生子女」。如果是經過生父撫養時，那也就等於有了認領事實，因而也可以獲得繼承權了。



中華驗證 5306 號

**強力傷風克
Grippetin-S**

當您覺得有發熱及咳嗽之感冒，四季感冒、流行性感冒、鼻炎、咽頭痛、支氣管喘息、咳嗽、頭重、偏頭痛、神經痛、關節痛等病症的時候，請立刻招呼我們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負有重大的任務，看！我們八個人團結起來的力量是多麼的強大啊！！